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永宽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小燕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做出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审议确认，并请审议确认 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4年度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吴永宽、沈燕儿、吴永夫、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及担保额度，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授信和担保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前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吴永宽、沈燕儿、吴永夫、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亮亮、王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